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衍

抗 告 人 林政德

相 對 人 甄陶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2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政德（下合稱抗告人2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已屆期，經依法提示後未獲付款，相對人雖屢次催討，仍未蒙置理，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裁定認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2人雖有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且同時亦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支票予相對人，惟伊等並未收到如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之金錢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01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02 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3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4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5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是法院辦理
06 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
07 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
08 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

09 四、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2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屆
11 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
12 就票面金額及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
13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票
14 字第240號卷第9頁），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其上已經
15 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
16 年月日、發票人簽名等事項，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係屬
17 有效本票，且票面記載之到期日亦已屆至，是原裁定就系爭
18 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
19 120條之規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即無不合。

20 (二)抗告人2人雖執前詞稱其並未收到如系爭本票所載之款項等
21 語。惟抗告人2人是否承認相對人對其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存
22 在，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說明，尚非本件
23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2人另循訴訟解決之，
24 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求予
25 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01

法 官 高羽慧

02

法 官 黃千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張雨萱

07

附表：

08

編號	發 票 日	發 票 人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1	114年3月7日	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林政德	100萬元	114年3月7日